

证券代码：832798

证券简称：吉星吉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金成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大连中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圣同润（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圣同润幸福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爱贤街10号A座大连设计城 1516-16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成	
股份名称	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占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125,000 股，占比 22.50%	直接持股 1,125,000 股，占比 22.5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占比 22.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5,000 股，占比 22.5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年7月10日,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2022年6月30日金成与吉星吉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兆林及股东周建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特殊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吉星吉达1,125,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0.00%拟变为22.5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2022年6月30日,收购方金成(以下称“买方”)与转让方杨兆林、周建荣,以及宁波吉洲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卖方”)签署《股份收购协议》,明确约定:买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股东杨兆林、周建荣合计持有公司的450万股从而直接持有公司90%股份。买方与转让方杨兆林、周建荣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通过现金购买宁波吉洲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90%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9%的股份,将成为宁波吉洲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买方共持有公司99%的股份,对公司享有100%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买方将成为吉星吉达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双方约定首次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杨兆林所持吉星吉达875,125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50%;同时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周建荣所持吉星吉达249,875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成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收购协议》

2022年6月30日，收购方金成（以下称“买方”）与转让方杨兆林、周建荣，以及宁波吉洲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卖方”）签署相关协议，就股份转让数量、股份转让程序、收购价款及款项支付、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违约责任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数量

买方收购公司99%的股份。买方通过收购杨兆林、周建荣的公司股份从而收购公司450万股股份，通过收购宁波吉洲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收购公司45万股股份。

截至协议签署之日，拟售股份数量及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股 数(股)	流通股股 数(股)
1	杨兆林	3,500,500	70.01	2,625,375	875,125
2	周建荣	999,500	19.99	749,625	249,875
3	宁波吉洲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9.00	-	450,000
合计		4,950,000	99.00	3,375,000	1,575,000

2、股份转让程序

本次交易主要分两次进行收购，由买方负责协议的签署及交割相关安排。

(1)第一次交割是针对流通股收购

买方通过协议转让受让流通股，其中宁波吉洲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45 万股，交易方式为将合伙份额的 90%转让给买方。

卖方应当将为未交割的拟售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买方行使直至拟售股份全部交割。

公司公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卖方将公司的档案、印章等资产交付给买方。作为董事和公司高管的卖方辞去相关职务，卖方对此予以配合。

(2)第二次交割是针对限售股

在卖方的相关职务辞职 6 个月后，限售股解禁。买方通过协议转让剩余全部股份。股份全部过户完成后，买方完成对公司 99%的股份收购。

3、收购价格及款项支付

在充分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动态及静态市盈率、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各方经友好协商后初步确定，买方向卖方购买拟售股份的价格均为 0.1 元/股，对应总对价为：人民币 49.5 万元（肆拾玖万伍仟圆整）。

款项支付约定：在第一次交割时一次性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

4、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有效性、解释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所引起的各方承担的全部律师费、案件受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5、违约责任

在卖方保证及本协议其他条款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基础上，卖方应就以下事项就买方或公司所遭受的罚款、罚金、赔偿金、滞纳金、违约金、补偿金、补正或纠正责任所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损害、索赔或费用（统称为“损失”）对买方或公司提供抗辩、进行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害；对于买方直接遭受的损失，卖

方应全额补偿该损失；对于公司遭受的直接影响到买方权益但不直接影响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损失以及对于公司所遭受的，卖方应全额补偿公司所遭受的该损失：

(1) 卖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

(2) 根据公司在本次收购交接完毕前的经营、财产或资产产生的任何税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税款、滞纳金、罚金等），以及根据相关环保法的规定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无论是支付罚金、采取补救措施还是其他方式）；

(3) 卖方违反其保证公司公开披露及向买方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4) 公司在本次收购交接完毕前签署的合同中的合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张利润损失、间接损失或相似的后继性损失的索赔，以及公司在根据相关供应合同交货之日后三年以后又受到的供应合同项下的任何性质的索赔；

(5) 公司在本次收购交接完毕后实际承担的、公司在本次收购交接完毕前聘用的所有全职或兼职员工、顾问及外部董事、监事人员产生的薪酬及社保、公积金、离职补偿金及赔偿金、违约金、欠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保、公积金及滞纳金或罚金（如有）及其他与劳动人事相关的费用。

(6) 公司在本次收购交接完毕后实际承担的、因本次收购交接完毕前的事项而产生的其他违约金、罚金、补偿、索赔或诉讼仲裁赔偿费用。

在此基础上，卖方应对买方指定或任命并自交割时起或之后就职的任一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卖方、公司或交割完成前的公司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在本次收购交接完毕前被指控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所引起的法律程序（或由此产生的任何判决、裁决、和解、决定或制裁）而遭受的违约金、罚金、补偿、索赔或诉讼仲裁赔偿费用提供抗辩、进行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如果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其他补偿或赔偿条款支付的任何款项需要支付税项（无论是通过扣除、扣缴还是主管人员直接核算的方式），则该笔款项的支付应增加上述金额以确保扣除、扣缴或缴税后接受方仍应收到与要求支付的款项相

等的净额。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股转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成

2022年7月1日